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綜說 篇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李裕原 修

陳世慶 整修

臺灣省通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綜說篇
(全一冊)

監修 張

炳楠

主修 李

汝和

整修 陳

世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五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綜說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一
---------	---

第二章 原始經濟與漢人移臺墾殖	一三
-----------------	----

第一節 原始經濟概述	一三
------------	----

第二節 漢人移墾沿革	一五
------------	----

第一項 古代中國大陸臺灣關係與初期移墾	一五
---------------------	----

第二項 清代移墾情形	一七
------------	----

第三章 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	二〇
---------------	----

第一節 農 業	二〇
---------	----

第二節 商業貿易與荷人經濟榨取	二三
-----------------	----

第一項 商業貿易情形	二三
------------	----

第二項 荷人之經濟榨取	二四
-------------	----

第四章 明鄭時代之經濟開發	二六
---------------	----

第一節 鄭氏入臺與撫番開發	二六
---------------	----

第二節 屯田制度與墾拓情形	二七
---------------	----

第三節 興築水利發展產業	二九
--------------	----

第四節 對外貿易	三二
----------	----

第五章 清代之經濟發展	三四
-------------	----

第一節 理番開墾並築水利	三四
--------------	----

第一項 理番與開山	三四
-----------	----

第二項 墾拓區域擴展	三六
------------	----

第三項 埤圳水利設施	四四
------------	----

第二節 農工礦業之發展	四五
-------------	----

第一項 稻作與雜糧生產	四五
-------------	----

第二項 蔗糖業	四七
---------	----

第三項 茶業	四八
--------	----

第四項 林業與樟腦硫磺	四九
-------------	----

第五項 煤與金鑽	五一
----------	----

第六項 鹽業與紡織	五二
-----------	----

第三節 交通之開闢	五四
-----------	----

第一項 海運……………五四

第二項 鐵路港灣之興築……………五五

第三項 郵政電信之建立……………五六

第四節 商業貿易之發展……………五七

第一項 商業與金融貨幣……………五七

第二項 貿易之發展……………五九

第六章 日據時期之經濟開發……………六二

第一節 初期之經濟措施……………六二

第一項 交通之開闢……………六二

第二項 土地調查與林野之整理……………六四

第三項 金融機構與幣制建立以及財政獨立……………六六

第四項 日政府對日人在臺企業之保護……………七一

第七章 日據中期之經濟與其發展……………七三

第一節 投資激增與獨佔資本之形成……………七三

第一項 日人來臺投資大增……………七三

第二項 資本主義化與產業發展……………七五

第三項 獨佔資本之形成及其影響……………七六

第四項 力向外部擴張……………七九

第二節 電力擴充與工業發展……………八一

第一項 電力事業之擴充……………八一

第二項 工業之發展趨勢……………八四

第三項 各種工業發展情形……………八六

第三節 礦業發展概況……………九四

第一項 煤 炭……………九六

第二項 砂金及含金礦……………九七

第三項 石油及天然瓦斯……………九八

第四節 農業發展情形……………九九

第一項 農業發展及其因素……………九九

第二項 糧食作物之發展……………一〇三

第三項 特種作物之發展……………一〇六

第四項 青果作物之發展……………一〇九

第五項 畜產情形述略……………一一一

第水產業之發展……………一二二

第一項 林業……………一二二

第二項 水產業……………一二五

第六節 金融與商業貿易之發展……………一二八

第一項 金融……………一二八

第二項 商業……………一二一

第三項 貿易……………一二二

第八章 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一三〇

第一節 準戰時經濟態勢之調整……………一三〇

第二節 戰時生產力擴充與經濟統制……………一三三

第一項 生產力之擴充……………一三三

第二項 經濟統制之加強……………一三七

第三節 戰爭末期經濟之崩潰……………一三九

第九章 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甦……………一四二

第一節 光復後接收概況……………一四二

第二節 戰後經濟之復甦

一四五

第十章 光復後十餘年來經濟建設之發展

一四八

第一節 經濟成長

一四八

第一項 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與措施

一四八

第二項 十年來之經濟成長情形

一四九

第二節 國民所得

一五二

第一項 國民經濟之擴張與所得增長

一五二

第二項 國民所得之來源、分配及支出

一五四

第三節 工商貿易

一六二

第一項 十餘年來外銷拓展情況

一六二

第二項 附表與圖十四種

一六四

附：農林工礦漁牧等業歷年產銷及物價指數統計圖表

一七一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綜說篇

第一章 概說

臺灣與我國大陸僅以一海之隔，故國人發現臺灣最早。而閩粵沿海居民，自古移臺耕墾者亦多，是以臺灣不僅爲我國之領土，且其社會構成亦爲我國社會之一部份。以此，整個臺灣經濟發展過程，實爲我國經濟發展之擴大與延續，亦爲我中華民族一部份之開發史。

臺灣之經濟發展，約可分爲原始經濟、封建經濟、次殖民地與殖民地經濟，以及光復後之民生主義經濟五個階段。

在我漢人移來開墾前，臺灣已有土著族定居，由於文化未開，歷來始終渡其原始漁獵薄耕生活，耕作技術不進步，生產落後，既無過剩生產品，又乏儲蓄觀念，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局限於自給自足之領域，故可稱之爲原始經濟時期。其對臺灣經濟之開發，無甚貢獻。

國人發現臺灣，由來已久，迨及元朝始置巡檢司於澎湖。自此而後，國人移居臺澎者日多。

尤以明季顏思齊等據臺灣笨港即今北港，漳泉人附之者衆。思齊死，鄭芝龍繼之稱甲螺，時值福建大饑，民擁入臺灣數萬，給以銀兩耕牛，獎勵其開墾荒地，此爲漢人大規模移墾臺灣之肇始。後移

居臺灣者日多，此等移民披荆斬棘，闢田園、建部落，對臺灣之經濟開發，農業生產之拓展，厥功甚偉。迨及明天啓年間，荷蘭人先據澎湖，繼轉侵臺灣後，由於大陸移來漢人激增，開拓耕地

面積亦逐漸隨之擴大，農業生產及對外貿易亦漸見發展。

滿清入關當初，一般人民爲逃避戰亂乃謀新出路，沿海閩粵民衆相率向海外尋求發展。當時此一處女地之臺灣，乃爲吸收我國人之最佳處所之一。加以荷人爲缺工役，積極獎勵漢人移臺墾拓，於是移民激增，開拓耕地日廣，農業技術進步，生產大爲增加。據估計，在荷蘭佔據時期，大陸來臺移民約達十萬人，開墾耕地面積，則達一萬甲左右。惟荷蘭既爲外夷侵略者，故其竊據時期，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血汗，獲得獨占商業暴利爲能事。當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侵奪臺灣，不僅不能從事改善一般人民生活，反而苛誅暴斂，無所不用其極；除將我漢民族移此之臺胞及山地原住民所開墾之土地悉予沒收，充爲王田，強迫農民繳納繁重之地租雜稅外，並多方掠奪農民之剩餘生產品，以供其發展出口貿易，坐收漁利。故在此一期間，臺灣農業及貿易雖有發展，但一切經濟利益，完全操諸荷人之手。臺灣人民因不堪荷蘭東印度公司財政經濟上之無限度榨取，紛紛起而反抗。明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臺民在郭懷一領導下，發動大規模之驅荷運動，卽其一例。此一行動雖無成功但其統治已告動搖，而爲其後來之鄭成功一戰逐出本島，光復臺灣故土，奠立初步基礎。

鄭氏以明末遺臣奮志反清復國，獲得較爲安全之根據地臺灣島後，爲使兵多糧足，一心一德開發臺灣經濟，極力推行屯墾，以謀寓兵於農。當時清廷爲隔絕鄭氏後援，實施遷界移民政策，並嚴禁大陸與臺灣通商，圍困鄭氏。但此一政策，使沿海無數居民流離失所，生計遭受莫大威脅，故多轉向鄭氏，偷渡來臺耕墾，或則私通鄭氏，將大陸物資源源竊運臺灣，鄭氏乘機一面極力

收容此來歸義民，使其參加耕墾，一面則多方發展臺灣之對外貿易。由於鄭氏極力推行撫番與屯墾，農業生產力漸見提高，並因鄭氏積極發展對外貿易，臺灣已成爲大陸物資之集散中心，商運轉站矣。

明鄭治臺之間，政治上勵精圖治，經濟上力拓耕地，發展產業，故本省是時社會經濟實有莫大之興革。據傳當時大陸移民來臺耕墾者約有二十五萬人之衆，墾拓區域，以承天府四坊二十四里爲中心，漸次擴展，南達琅璫，北及淡水、鷺籠等地，開拓田園面積合計約達三萬甲，較之荷蘭竊據時期，增加二倍以上。加以鄭氏積極改良生產技術，故稻作、種蔗、製糖、製鹽等業，均有顯著之進步。總之，明鄭時代，不但對臺灣之墾拓事業，貢獻極大，且爲整個臺灣經濟之開發，奠定良好之基礎。其在整個臺灣經濟初期發展過程中，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

惟至明鄭三世，馮錫范謀殺鄭克塽，扶鄭經次子克塽襲延平王位後，由於克塽年弱無能，錫范專政而無作爲，以致大失人心。清廷以此有機可乘，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攻澎湖，並即乘勝進兵臺灣，鄭克塽降，臺灣遂爲清朝所有，後收入版圖。清朝治臺後，雖猶嚴禁沿海居民渡臺，惟因受大陸長年戰亂影響，農村凋弊，生產力低微，加以土地集中，農民多已失却生產憑藉，故閩粵居民爲另謀生路，仍多冒險犯難，大量偷渡前來臺灣，從事耕墾。迨及康熙末季，大陸居民偷渡來臺墾拓者，殆已滿佈整個臺灣全土。因此，臺灣經濟之開發，已頗有顯著之進展。

當時由於移民來臺增多，農業生產力旺，不僅農業生產已有進一步發展，而商業貿易亦隨之日趨興盛，商業組織之行郊，已遍佈各港口，專事經營輸出米、糖、油等及運入綢緞、棉花、布

疋等進出口貿易。其中尤以與商業資本關係最密切之製糖工業，發展最速。當時糖廊幾已遍設中南部各地，製糖技術，亦有改進。每年糖之輸出量，至鴉片戰爭以前，已由荷據時期之七、八萬擔增至六、七十萬擔。由此可知在鴉片戰爭前，臺灣之經濟發展，不僅在商業貿易方面已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在農業與手工業生產方面，亦有長足之進步。就中尤以製糖工業之發展，漸已形成具有規模企業經營之雛形。但至十九世紀中葉，以鴉片戰爭為契機，由於列強勢力之入侵我國，我國社會經濟在列強半殖民地式之掠奪與榨取下，已陷於日漸貧困之狀態；而處於我國社會經濟一環之臺灣，亦面臨連帶同一悲慘命運。由於列強經濟勢力之侵入，其一面透過貿易關係，以掠奪臺灣之農業特產品與工業原料，而向臺灣大量傾銷其過剩之工業產品，同時，並以龐大之資本力量支配整個臺灣社會經濟活動，進行殘酷之經濟榨取。故在清末以後之臺灣經濟，雖因列強經濟勢力之入侵，而使生產貿易獲得進一步之發展，但在外國資本之操縱下，一切經濟利益，殆悉為外人所奪取無餘。

溯自清季，我國在鴉片戰爭失敗後，先有上海、廣州、廈門及福州等五大商埠之開闢，繼以英法聯軍之役，結果締結所謂「天津條約」，將臺灣之安平港闢為對外商埠。其後，復將淡水、今之高雄及雞籠基隆等港相繼闢為商埠，並與各國訂立協定稅則，外國商品既可無限制運銷臺灣，又可自臺灣獲取廉價之工業原料。至此，臺灣對外門戶洞開，已成爲列強掠奪原料與榨取利潤之對象。

咸豐八年，香港英商以近及關係，首先來臺貿易，大量收購臺灣特產之樟腦出口圖利。其後

，英本國及法、德等列強商賈來臺貿易者日多，而外國商船進出臺灣各港埠者因之亦趨頻繁矣。清廷爲便利外商來臺貿易，並征收關稅，曾於安平、淡水、打狗、雞籠等四港開設洋關，派遣英人稅務司主其事。

當時外商來臺貿易，除着重掠取工業原料外，其輸入臺灣之商品，竟有以麻醉臺人之鴉片烟爲大宗，以致予臺胞吸毒者漸衆，估計在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鴉片烟中毒者約達五十萬人，其爲害之烈，不言而喻矣。此項鴉片，多係由英人自印度經華南轉輸入臺灣者。計自同治九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臺灣每年平均進口鴉片達四十萬斤，而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臺灣鴉片進口價值則達一百九十萬關兩，佔是年臺灣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鴉片之大量運臺，實爲帝國主義對我經濟搾取之典型，而其輸入量之多，由此可見一斑。

此外，列強在掠奪我特產品方面，如上述遠於咸豐年間，即有英美商人相繼來臺收購樟腦，壟斷佔據樟腦出口貿易。因此，當臺灣開港前，臺灣樟腦輸出香港者每年約在一萬擔以上。之後，臺灣道臺曾一度設置「腦館」，實施樟腦專賣；但終因外商之激烈反對，官府被迫撤銷專賣制度，而許可外商領照自由進入山地採購樟腦輸出。雖因外商收購之刺激，臺灣樟腦產量不斷增加，隨之，外國資本主義對臺灣特產之支配控制，亦告加強矣。迨及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劉銘傳復經奏請准再實施樟腦及硫磺專賣，並設腦務局辦理收購粗腦，加以無烟火藥及賽珞璐等新興工業之發展，對樟腦需要量激增，腦價上漲，輸出不斷增加，例如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樟腦輸出額爲一百零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磅，但至光緒二十一年竟達六百九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五磅。僅五年之間，增

約六倍半強。

其次，茶葉方面，自清同治三年

公元一八六四年

英人度益道來臺調查產業，鼓勵農民種茶，並收購粗

茶精製爲烏龍茶辦理出口後，因臺茶頗爲國外市場所歡迎，外商來臺競購，茶價上漲，輸出數量激增。烏龍茶出口額，同治五年爲十八萬零八百二十六磅，至十年後之光緒元年，增至七百八十五萬四千零二十磅，再十年後之光緒十二年，則達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一千六百零五磅，至光緒二十二年更增達二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磅。其次包種茶亦因閩商來臺製造推銷，出口額而有顯著增加。光緒七年爲四萬零六百六十六磅，十一年增至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磅，至二十一年則達二百七十萬磅。當時外商爲便利收購臺茶辦理出口，多透過「媽振館」貸放製茶資金，由茶館收購粗茶，加工精製後售予外商辦理出口。「媽振館」透過茶館，以貸款方式握其弱點操縱茶農，故茶產品必須售予茶館，然後集中於外商之手辦理出口。因此，外商不僅可以壟斷臺茶產銷市場，同時亦可任意抑低茶葉收購價格，盡量剝削茶農。

他如臺糖出口與外國資本亦有密切關係，最早來臺從事砂糖貿易者爲美商。同治九年砂糖之輸出額不及三十萬擔，其後澳洲需要甚殷，加以世界產糖量一度減少，臺糖外銷量隨之激增，光緒二年輸出額達一億一千七百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十八磅，光緒六年更增至一億四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十八磅。

外國資本於清代在臺灣之活動，並不限於各種特產貿易而已，即臺灣航運，亦悉由外商掌握，外國商輪進出臺灣各港口，至光緒之初已位居臺灣對外貿易之重要地位。據光緒三年「海關實

易年鑑」記載；該年臺灣以帆船裝運之貿易噸數，僅及光緒元年之半數，各種商品多改由外國商船裝運。足證由於外輪之插足臺灣，已剝奪原有帆船之運輸業務。直至光緒二十二年日本侵佔臺灣後，初期，臺灣海運仍操在香港英商輪船公司之掌握中，旋即爲日本運輸業者藉政治力量取代泰半。

清季末葉，臺灣設省後，巡撫劉銘傳鑑於臺灣在列強虎視眈眈下，危機四伏，爲謀鞏固邊防，乃力圖發展國防工業以及交通電訊等公用事業。光緒十二年除設軍械機器局、火藥局及水雷局等軍械單位外，並積極發展交通事業，同時，全面推行經濟開發政策。在發展交通方面：(一)建立全臺郵政電信網；(二)購置「駕時」、「斯美」兩艘輪船，開闢對外航線，發展海運；(三)修築由基隆通至新竹之鐵路。在推行經濟開發政策方面，則分三路打通中央山脈之橫貫道路。此外，並設置撫墾局，全力推行撫番及開發臺灣全土政策。

清末官府雖力圖鞏固邊防，發展臺灣經濟，惟因列強覬覦日亟，而中日甲午戰役，清軍爲日軍所敗，被迫割讓臺灣；從此，我國此一領土，遂淪爲日本之殖民地矣。

日本自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侵佔臺灣後，臺灣之經濟發展約可劃分爲三個階段。簡略分述如下：

第一期大致爲明治年間，爲使臺灣成爲日本之獨佔商品市場，與產業原料之供應地，極力發展交通，調查土地林野，並建立金匱制度等基本事業；第二期約爲大正及昭和初期一段年間，大正初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列強多已被迫退出遠東市場，日本資本主義乃獲得千載難逢之空

前發展機會，故臺灣經濟乃有蓬勃之發展。第三期係自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並不斷擴大對我侵略戰爭後，爲適應戰時需要，極力加強對臺灣之經濟掠奪與榨取。

日本據臺初期，爲便利經濟上之榨取與掠奪，首先着重各種基本事業之建立，以期遂行其資本主義之發展，奠立穩固之基礎。第一，在交通方面，除整頓郵政電信事業外，並一面修築基隆港口，由政府補助大阪商船及日本郵船兩會社開闢臺灣對外航線，一面將臺灣大動脈之南北縱貫鐵路由新竹繼續向南擴展，使由北部基隆，貫通中部而達南部之高雄。因此，臺灣內外交通運輸能力大爲加強，使日本對臺灣資源之開發與物資之掠奪，獲得極大便利。

其次，在地籍整理方面，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日政府開始辦理全省土地調查，測繪地形，並整理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等三階層之土地所有關係，以公債及現款補償大租權者，確定小租戶爲業主，使臺灣土地所有權力關係趨於簡單，而便利日本資本家之取得與利用。至宣統二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並舉辦林野調查，對無所有權確證之山林原野，一律收歸爲官有。因此，原爲臺灣同胞據有利用之廣大山林原野，幾已全部被日政府沒收爲官有，然後轉入^{日人稱爲拂下}日本資本家之手。

此外，爲建立完整之金融機構，統一臺灣幣制，並先後公佈臺灣銀行法及補助法規，創設臺灣銀行，實施金本位制度，使與日本國內幣制統一。他如爲增加財政收入，並於殖民地實施專賣制度，以加緊榨取臺灣人民血汗。

總之，在此一時期中，日本帝國主義者由於經過中日^{甲午}、日俄兩役戰勝，不僅獲得鉅額賠款，掠得廣大之殖民地以及其他權益，並爲其發展資本主義，開拓獨佔之商品市場。因此，日本資